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 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6,15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25%）的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杰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以本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股份数量不超过5,127,7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扬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6,151,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8.25%。

二、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参与原因：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以获得转融通出借利息收益，实现资产增值，提高资产运作效率。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三）计划参与股份数量：本次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127,7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0%。若在实施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第二条，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借入人按期归还所借证券、支付借券费用及相应权益补偿的业务。

5、参与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1日）。

6、价格区间：在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则框架内，根据出借人与借入人双方协商确定。

7、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与扬杰投资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扬杰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参与、如何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次业务计划存在时间、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业务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扬杰投资的正常业务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及时披露本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计划的告知函》。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